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 扶贫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扶贫开发办（扶贫办、扶贫协作办）：

为做好 2020 年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对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和纳入即时帮扶范围家庭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

二、补助程序

（一）摸底调查。市级扶贫部门组织县级扶贫部门，对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和纳入即时帮扶范围家庭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进行摸底调查，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二）资质审核。县级扶贫部门根据实际摸底情况，参考全省中职院校和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学籍信息名单（见附件）和全国扶贫信息系统中标注的贫困学生名单，对学生资质进行审核，确定拟补助学生名单。对符合政策但未纳入名单的学生，县级扶贫部门负责通知其本人提出申请

和提供学籍证明材料，资格审核后一并纳入补助名单。

因教育部门正在对今年秋季高等职业院校在校学生进行学籍注册，数据比对名单延后下发。

（三）公示公告。县级扶贫部门审核通过的拟补助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在贫困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接受村民监督，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天。公示现场拍摄照片，乡镇（街办）扶贫部门留存。公示结束后，由县级扶贫部门对全县补助对象进行公告，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天。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由县级扶贫部门进行核实。

（四）补助发放。公告无异议后，县级扶贫部门将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名单报送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通过支农惠农“一卡（折）通”，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贫困家庭。

（五）录入统计。资金发放到位后半月内，县级扶贫部门要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扶贫项目管理模块”中完成雨露计划项目录入和受益户信息关联。

三、补助资金

2020年秋季雨露计划继续按照每生每学期1500元的补助标准给予支持，所需资金从2021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解决。

四、其它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2020年秋季雨露计划项目

实施工作，同时，对省办前期反馈的 2020 年春季雨露计划疑似未补助名单进行进一步核实，对应补未补的一并落实补助政策，确保应补尽补、不漏一人。

联系人：罗红云

联系电话：0531-51776458

电子邮箱：sfpbjrhzz@shandong.cn

附件：全省中职院校和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学籍信息名单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

